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用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 四、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證明具原住民籍身分。……【具有原住民籍加分資格】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名額	錄取名額	備註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編餘缺增置員額 1 名(是否為實缺未定) 2. 應配合校務推展協助行政事務。 3.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擬任聘期原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如屬中途聘任或提早離職者，則前者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後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4. 本缺額經費來源由本校人事費或相關計畫性補助款支應。 5. 備取人員限 115 學年度內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

月	日	星期	公告招次	資格	作業內容及備註	
8	7	五	公告		(本日以前辦理上網公告)	
8	8	六	公告			
8	9	日	公告			
8	10	一	公告			

8	11	二	公告			
8	12	三	1 招	具資格 A 者報名	【第 1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8	13	四	2 招	具資格 AB 者報名	【第 1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第 2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含複查)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8	14	五	3 招	具資格 ABC 者報名	【第 2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第 3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含複查)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8	15	六				
8	16	日				
8	17	一	4 招	具資格 ABC 者報名	【第 3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第 4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含複查)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8	18	二			【第 4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含複查)
8	19	三				
8	20	四				
8	21	五				
8	22	六				
8	23	日				
8	24	一	5 招	具資格 ABC 者報名	【第 5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8	25	二	6 招	具資格 ABC 者報名	【第 5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第 6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含複查)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8	26	三			【第 6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含複查)

※以上招考日期配合本校教評會委員可出席時間調整。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 19 鄰卓樂 86 號；電話：(03) 8889075 分機 33〉

捌、報名方式：本人親自送件審查或委託送件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於報名時間內現場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一)具資格 A 者於報名時應同時繳交國小教師證書。

(二)具資格 B 者於報名時應同時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參拾伍元整)。如報名時未繳交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自行放棄接受書面成績單通知，請逕自上網查閱錄取公告，已繳信封或郵資於報名時退還。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一、口試，佔總分 40%：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為主。 二、試教，佔總分 60%： （一）試教教具由應試者自行準備，若需使用資訊媒體，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依學校現有設備提供) （二）試教科目及版本等規定： 皆不指定，版本、領域、年級、冊別及單元皆自選。 （三）報名時繳交教案(詳案、簡案均可)1 式 3 份。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詳閱前開【陸、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考試報名甄選日期

二、時間：

類 別	報到及考試時間	備 註
全部應考類別	13：30～13：50 報到 14：00 起考試	1. 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 報到後依應考順序輪至應考時，若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應考順序由學校排定。 3. 應考人於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辦公室。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4. 考試項目順序，原則為先試教，後口試。
項 目	考試時間	
試 教	10 分鐘為限	
口 試	10 分鐘為限	

三、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地址：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 19 鄰卓樂 86 號；電話：(03) 8889075 分機 33〉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加總成績 1 分。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

一、放榜日期：詳閱前開【陸、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考試放榜日期

二、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網站，請自行看榜，並另依報名情形視需求寄送書面成績通知單。如遇電子公告欄系統異常無法公告時，改採紙本公告於本校公布欄，俟系統恢復後再補行公告。

拾肆、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時間：詳閱前開【陸、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考試成績複查日期，並於當日上午 8 至 9 時受理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方式：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 一、錄取報到日期、時間：詳閱前開【陸、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考試錄取報到日期，並於當日上午 8 至 9 時受理錄取報到。（必要時得視學校通知提前報到）
- 二、錄取報到方式：經本次甄選之錄取人員應於下列各次招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或報到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權利。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聘期依本簡章第肆項甄選類別及缺額之備註所示，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代理教師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比照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地域加給視符合資格條件始得發給。
- 五、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網站，各次招考依序順延。
- 七、因應各項災防應變或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九、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得先行詳填切結書，並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經本校審查同意者，得比照具教師資格報考。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上半年(1月底完成實習者)以4月30日前為限，下半年(7月底完成實習者)以10月31日前為限。如獲錄取，若無法於前開切結期限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到職者，應無條件解代。
- 十、本校申訴專線：03-8889075 分機 33，申訴信箱：u920886@msn.com。

-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且為增進公共利益，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報名應試人員應知悉本校及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對教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如有疑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出權益保障事宜。
- 十四、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網站。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8 月 0 7 日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通訊住址					
聯絡方式	住處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國 籍	☐ 中華民國	身分別	☐ 閩 ☐ 原住民族：_____族 ☐ 客 ☐ 其他：_____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浮貼)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浮貼) 【反面】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行 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學位	系 所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	種類	科 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教學經歷 (含現職之最近至多三筆教學經歷)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職 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件審查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教案 <u>3</u> 份 ☐ 國民身分證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准考證 ☐ 回郵信封(無則免) ☐ 委託書(無則免) ☐ 戶籍謄本正本(具原住民族請檢附3個月內證明,非原住民族則免附)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符合報名條件第 _____ 款) ☐ 資格不符合			審查簽章	

註：1.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2.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教學經歷欄請填寫含現職之最近至多三筆教學經歷。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	-------	--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以兩頁為限）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用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本人知悉並同意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對教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如有疑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五、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適用 有此項者請簽名：_____已具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上半年(1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4 月 30 日前為限，下半年(7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10 月 31 日前為限。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前開切結期限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到職者，應無條件解代。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目前 ☐ 出國、☐ 重病或 ☐ 其他原因
(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申請，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 報名 ☐ 成績複查 手續。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編號：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半 身 一 吋 照 片	報到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下午 14 時起 連絡電話：03-8889075#33 備註：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件准考證。 2. 本件准考證應於報名核可後加蓋學校戳章。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 二、參加考試請按本校排定之報到及考試時間到場，如逾時則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各階段考試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提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不得攜入試場，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扣總成績 2 分至 5 分。
- 七、考試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
- 八、考試當日考生嚴禁進入本校辦公室。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分資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請-----勿-----撕-----開-----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 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 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 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相關法規：

教師法(115 年 5 月 13 日)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

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